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祥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9
09 5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因被告自白犯
10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
11 第1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吳祥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
17 收之。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另案被告戴彤樺於
20 警詢之供述、被告吳祥豪提出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吳祥
21 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2 書及附件一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30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1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2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4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5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6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7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8 下：

09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0 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1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3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4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
15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
1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0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3 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6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8 項）」。

29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31 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
02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

07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8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9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0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11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1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第73958號
15 卷第172頁)，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113年9月24日準
16 備程序筆錄第2頁)，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從而該罪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低度刑為1月，又因
18 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度刑仍為6年11月，最低度刑亦仍
20 為1月，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
21 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
22 最低度刑則為1月。

23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24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25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無從減刑，又因被
27 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
29 刑則為3月。

30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31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01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02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
06 之幫助行為，侵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
07 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0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9 斷。

10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2 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4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15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16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17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18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初始未坦
19 承，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
20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於警詢時自
21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告訴人等所
22 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
2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述：伊交付帳
27 戶沒有得到任何報酬或獲利等語明確(見偵字第73958號卷第
28 170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
29 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提
02 款卡亦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
03 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
05 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
06 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
07 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效
08 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5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6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9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0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2 被告自陳其並無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
23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
24 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宏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73958號

27 被 告 吳祥豪 (原名吳軒林)

28 男 2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祥豪(原名吳軒林)能預見倘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某時，在新北市某麥當勞前，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戴彤樺(另案偵辦中)。嗣戴彤樺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戴彤樺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提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世杰、李健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祥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交予「戴彤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與戴彤樺是從小認識的朋友，戴彤樺說因其有案件在身，帳戶被鎖，所以伊才把帳戶借戴彤樺等語之事實。

2	告訴人張世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世杰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健銘語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健銘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張世杰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截圖、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張世杰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李健銘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截圖、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李健銘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表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吳祥豪雖否認上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自陳於另案被告戴彤樺要求出借帳戶之時，即知悉另案被告戴彤樺自身有案件在身故帳戶被凍結等情，衡情無論何人，帳戶遭凍結必事出有因，此時對出借帳戶乙節應有警覺，況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又本案被

01 告另陳自身也在從事網拍生意，可見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02 並非毫無社會經驗或歷練之人，從而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諉為
03 不知，足徵被告於出借帳戶之初，即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04 之不確定故意。末觀諸被告之筆錄，被告於112年7月16日第
05 2次於三重分局，經警方詢問：「你為何在第一次筆錄中要
06 供稱不屬實？」，被告答：「因為這件事戴彤樺也跟我說罪
07 魁禍首是楊棋盛，都是他害的，整件事跟我也沒關係，所以
08 我跟戴彤樺討論後說疑似被楊棋盛侵占使用，對我可能比較
09 好，所以第一次筆錄才這樣說。」等情，復於113年1月26日
10 經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前稱與戴彤樺討論後說疑似被楊棋
11 盛侵占使用，係討論何事？被告答：戴彤樺跟伊說伊等一起
12 說伊帳戶被楊棋盛偷，因戴彤樺可能覺得這樣講對戴彤樺較
13 有利等語。可知被告對本案帳戶何時出借、出借與何人之事
14 前後說詞反覆，又配合戴彤樺於警詢時做出虛偽陳述，從而
15 足認被告所辯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
18 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
19 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0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
2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
22 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23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邱 佳 駿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世杰 (提告)	112年3月24日2 1時27分前某時	詐騙集團以LINE暱稱 「卉卉」與告訴人張世 杰聯繫，並以投資賺錢 為由，致告訴人張世杰 陷於錯誤，依指示加入 「yenni妍倪審計師」、 「分析長-郭昌源」並依 照其等指示進行投資匯 款。	112年3月25日19時21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5日19時22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7日22時59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7日22時59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8日0時1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9日22時56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9日22時57分許	5萬元
				112年3月30日0時2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30日0時7分許	1萬元
112年3月30日0時7分許	1萬元				
112年3月30日0時8分許	1萬元				
2	李健銘 (提告)	112年3月5日某 時	詐騙集團以LINE暱稱 「你的人妻媽咪-卉卉」 與告訴人李健銘聯繫， 並以需操盤獲得約會點 數始能獲得約會機會為 由，致告訴人李健銘陷	112年3月25日20時17分許	10萬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加入「y enni妍倪審計師」並依 照其等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

05 被 告 吳祥豪 (原名：吳軒林)

06 男 2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0 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11 案理由分敘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吳祥豪(原名：吳軒林)能預見倘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
14 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
15 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
1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
18 點，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戴彤樺(另
20 案偵辦中)。嗣戴彤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戴彤
22 樺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
23 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你的人妻媽咪-卉卉」與李健銘聯
24 繫，並以需操盤獲得約會點數始能獲得約會機會為由，致李
25 健銘陷於錯誤，依指示與LINE暱稱「yenni妍倪審計師」聯
26 繫，遂於112年3月25日20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本
27 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出一空。嗣李健銘驚覺有異，報警後
28 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李健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29 報告偵辦。

01 二、證據：

- 02 (一) 被告吳祥豪於警詢時之供述。
03 (二) 告訴人李健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擷圖。
05 (四)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三、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所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
09 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
10 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併辦理由：

14 被告前因交付本案帳戶予戴彤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所涉
15 之幫助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16 第7395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分案審理
17 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
18 憑。經查，本件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與前案係同
19 一時地交付相同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用於詐騙，且告
20 訴人李健銘與前案為相同被害人，係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
21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曾信傑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林楚涵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6 下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